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张璐）

本人作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会议。收到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后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。同时，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经过审议决策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均表示赞成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全部股东大会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能力，对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切实履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险事项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审计进行监督，与公司相关人员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就财务报告重点事项进行交流，督促内部审计工作进展，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三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，审议议案 5 项，主要为利润分配、募投项目结项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四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，对董事与高管履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1、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并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2、本人针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调研，分析项目可行性，并通过专业判断来形成审慎表决意见。

3、本人认真审核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利用各种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开展相应的沟通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。本人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

本人能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针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，并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同时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重视学习和沟通，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

本人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，能够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投资者。通过参加相关培训和阅读，以及不断加强学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法律与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有助于切实加强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本人在 2024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七、对公司的建议

1、严守新规、适时调整，强化合规与信息披露。2024 年 4 月以来，国务院、证监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及规章，包括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、《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》等，在信息披露、现金分红、股东减持、市值管理、重组并购监管、交易秩序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上市公司应实时、持续调整和完善。

2、进一步注重 ESG 信息披露。ESG 信息已成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重要工具，ESG 表现与公司投资价值有效结合，将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市场认可度。

3、持续完善和落实应收账款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体系。建立客户信用评估体系，加强应收账款跟踪管理，制定催收措施；加强对市场、政策、经营等风险的识别、评估和应对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，制定应急预案。

4、充分运用智慧化系统，为成本控制、服务优化等提供技术支撑。

独立董事：张璐

2025 年 4 月 28 日